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4541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許志偉

趙玲如

一、(一)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佰捌拾柒萬參仟參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許志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趙玲如負清償之責。

(三)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肆萬貳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

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許志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趙玲如負清償之責。

(四)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零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五)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許志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趙玲如負清償之責。

(六)債務人許志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陸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許志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由債務人趙玲如負清償之責。

01 (七)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0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0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9 附註：

1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4 行聲請。